

收文編號：1050001569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8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保健雲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 1051000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保健雲計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國民健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保健雲計畫」預算，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俾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以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十四)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鄭焰文；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908；電子信箱：elwin@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保健雲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國民健康署於「保健雲計畫」與本部各子雲未妥為整合銜接，照護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與保健雲健康妙管家服務平臺均提供生理量測紀錄服務，促使民眾重視自我健康監控，服務性質雷同；保健雲及醫療雲健康存摺均提供民眾醫療與健康資料查詢服務，兩者功能重疊，收載資料亦有闕漏，故凍結「保健雲計畫」預算 1/5，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規劃於 105 年成立「台灣健康雲專案辦公室」，並將設立台灣健康雲對外服務及訊息交流平台，推動以下事項：

(一)105 年 9 月底前建置台灣健康雲入口網站，串連各子計畫之相關健康資訊或社群網站，以達到推廣使用與意見交流之平台。

(二)維護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並彙整公、私有健康雲各類介接標準及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於本網站。

(三)設置諮詢專線及服務窗口，提供諮詢輔導，並蒐集彙整台灣健康雲相關問題。

二、為整合各子計畫之資料流通與未來應用，「台灣健康雲專案辦公室」將研提跨網間「以病人為中心」之資料存取應用機制，規劃執行以下事項：

(一)提出「『以病人為中心』跨網應用機制規劃—以台灣健康雲為例」報告 1 份。

(二)召開至少 4 場次共識會議，邀請相關業者、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等單位，確認前項規劃報告之內容。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保健雲計畫除配合台灣健康雲專案介接母雲各項整合規劃，仍持續設定不同目標族群或場域分階段進行推廣，並規劃與產業界及衛生機關之公私部門合作，推廣開放資料加值，以達各子雲資料交換應用，促進健康傳播效益之綜效。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